

# 澠池县财政局文件

澠财购〔2022〕3号



## 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 意 见

为落实县委、县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县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公平竞争、提升绩效，推动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入省内一流行列乃至国内一流行列，根据《澠池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澠营商【2022】01号）文件精神，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巩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度**

（一）维护企业公平竞争。各采购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

的通知》(财办库〔2021〕14号)的有关规定,不得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二)切实保护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各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不得与特定企业签订含有优先采购、定向采购、技术参数倾斜等内容在内的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战略合作协议,或者通过事先确定供应商、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设置非必要条件等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应当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坚决杜绝设置各种条件排斥外地、外省、外资企业的行为。

(三)自主选择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中自主择优选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摇号、抽签、遴选等方式干预采购人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四)建立“负面清单”。严格执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贯彻落实“负面清单”。**县财政部门将《三门峡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纳入对采购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范围，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按照“最少、必要”原则设置资格条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最少、必要”原则，依法设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三、进一步强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内控管理**

**（七）压实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主体责任。**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也是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各环节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可以在相关环节引入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提供专业化代理及咨询服务，但不得将管理责任转嫁给采购代理机构和专家。

**（八）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采购人应当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采购人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合理分设政府采购业务岗位，明确政府采购业务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科学配置配齐政府采购业务人员，建立轮岗交流制度以及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采

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核、采购文件编制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等岗位原则上应当分开设置。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工作人员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制定出台相应的行为规范，研究建立利益申报、利益回避、从业限制、道德规范、监督与惩戒等方面的规定；定期开展防范利益冲突有关的教育和培训，有条件的可邀请纪检监察专家或业务骨干进行授课。

**（九）加强代理机构内部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开标评标场所、信息网络设施、录音录像设备等评审条件和设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加财政部门定期组织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培训，并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建立培训记录。

#### **四、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便利度**

**（十）坚持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一揽子公开采购意向信息。要求：一是明确意向公开主体。二是明确公开渠道和内容。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以便更多潜在供应商提前获知采购信息，提早做好投标准备。

(十一) 执行公开统一的制度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参加方可通过互联网、办事窗口等渠道免费下载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全县执行统一的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采购规则、信息公开格式等。凡与统一规则不一致的，县财政部门将及时纠正，并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出处理或处罚。

(十二) 简化资格证明材料。进一步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交的材料要求，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要最大限度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十三) 遏制不实声明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五、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四) 加大价格扣除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

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按最高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十五)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预算单位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60%。

(十六) 进一步扩大“政采贷”融资规模。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效率,提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信誉度,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加强政采贷业务宣传推广,缓解疫情影响下供应商资金难题,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规模,力争 2022 年全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增长不低于 50%。

(十七)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各采购人要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

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十八）实行支付预付款。**实行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于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的中标（成交）中小企业，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十九）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二十）完善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推动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对接，实现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业务协同，为保障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

## **六、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

**（二十一）切实发挥政策功能。**采购人要在预算绩效目标中嵌入采购政策目标，将落实采购政策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完善预留支出比例、需求标准管理等采购政策落实机制，通过明确对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安全、质量、履

约条件等的具体要求，体现政府采购对创新、绿色、中小企业等相关领域的支持。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政策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二十二）合理划分采购包。**采购人要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

**（二十三）建立异常低价识别和处理制度。**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告知评标委员会，并提醒评标委员会行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赋予其对异常低价的识别、认定、处理等法定职权。

**（二十四）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十五）规范分包和禁止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禁止转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转包行为或有关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受理后依法查处。

**（二十六）完善履约验收制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方案，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 **七、进一步完善供应商权益救济机制**

**（二十七）保障供应商知情权。**完善对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告知机制，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书面（含电子方式）告知未通过原因，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及排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下同）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书面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谈判、磋商小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十八）规范质疑答复处理程序。**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县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中标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公告（告知）前不需征得财政部门的同意。被质疑的供应商确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县财政部门报告。

**（二十九）投诉处理“快查快办”。**对于案情简单且不涉及调查取证、无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的投诉案件，县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对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坚决予以查处或及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 **八、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

**（三十）创新监管方式。**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开展对采购人的监督检查，督促采购人依法履职、规范采购。加强串通投标预警行为，防范和惩治供应商通过串

通投标的方式排挤竞争对手，影响企业公平竞争的行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三十一）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和相关评价方法及标准，加强信用信息的共享和运用。按照规定做好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工作，强化与相关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三十二）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县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保证程序合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县财政部门、各采购人和各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和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财政部门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5月16日



---

澠池县财政局采购办

2022年5月16日印发

---